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3]001765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 1、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 2、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
- 3、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所涉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